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罗力_____

马 洪_____

唐建新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